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6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向证监会申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8月2日经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委派吴小琛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兴业证券通知,由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吴小琛拟离职,兴业证券拟委派保荐代表人李蔚岚接替吴小琛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马锐、李蔚岚。

附:李蔚岚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李蔚岚女士简历
李蔚岚女士: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合兴包装转债项目,福能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象屿股份、星网锐捷并购重组,广发证券资产整合、金鼎铜矿、星云股份等IPO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和发行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合资控股子公司工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与上海捷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合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厦门凯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6B1R18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海沧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F33332
- 5.法定代表人:韩朝晖
- 6.成立日期:2019年9月2日
- 7.营业期限:自2019年9月2日至2050年9月1日
- 8.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准予设立保税物流中心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收到《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关于准予设立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署货函〔2019〕334号)。根据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理相关规定,经审核,上述有关申请同意设立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由南京空港海关负责监管。保税物流中心B型规划面积0.022平方公里,东至规划十四号路向西300米,南至滨淮大道,西至规划二路,北至宁高高速向南500米。

2017年8月16日,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约定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本保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汇利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19-4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首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首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首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首铝业75%股权并持有天首铝业94.20%的债权。公司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2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8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尽职调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首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近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首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首铝业承担,冲减净利润权益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2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临函[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首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首铝业75%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上述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日前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发出的告知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鹏御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金鹰号
小写: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理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01901120103834
本金总额	本金100M(即100,000,000元)
存期期限	363天
存款起始日期	3M USD Libor利率 (USD-LIBOR-BBA,指美国银行家协会于每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之后第21天上午11点,显示于彭博终端的3M USD Libor利率)等于5.5%,为21天
存款终止日期	如果存款期限内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5%,则为3.25%
计提利息的频率/周期	存款期限内的前两个自然月计提利息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利率=存款本金×R×实际存天数/360,360天/年,R为年化存款收益率
存款利息日	2019年9月3日
存款利息日	2020年9月3日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计提方式	实际到账(90)
提取终止方式	到期支取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利率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行时则影响当期理财存款正常进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达”)持有公司48,23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5%)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沪0109执1661号
解除司法冻结对象:上海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8,237,906股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昂达所持公司股份因涉嫌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2019-007号以及2019-025号公告。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昂达所持48,237,906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6 1 000253.8	一种断路器灭弧室密封结构	发明	2016.02.05	20年	第3488461号
ZL2017 1 102026.0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锁定	发明	2017.10.26	20年	第3488722号
ZL2018 2 1442390.7	一种电动机保护装置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年	第3823376号
ZL2018 2 1442800.8	一种电动机保护装置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年	第3826417号
ZL2018 2 1548627.3	具有升降功能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年	第3856980号
ZL2018 2 156023.1	一种断路器内部高压开关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年	第3854646号
ZL2018 2 2030841.8	一种断路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04	10年	第3827756号
ZL2018 2 2135069.9	一种断路器片式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19	10年	第3856889号
ZL2018 2 2135066.8	一种组合式电动机驱动	实用新型	2018.12.19	10年	第3856749号
ZL2018 2 2138922.0	一种断路器保护装置的限制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年	第385412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公司持股35%,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10%,南京空港港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南京空港港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兴建南京空港港大通关基地项目,南京空港港大通关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444,8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9,926平方米,分为保税物流中心A和航空货运分拨中心及配套商贸服务中心三个片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南京空港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第五440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94,931.51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7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75.023万股限制性股票;156名激励对象150.05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7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美元伍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7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75.023万股限制性股票;156名激励对象150.052万份股票期权。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7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19-07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052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5.023万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 五、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权益: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 2.授予数量:150.052万份
- 3.授予人数:156人
- 4.行权价格:28.15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不低于40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20%;

说明: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里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类云服务业务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行权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收益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收益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满足收益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并解锁
不达标	80%≤P<100% P<80%	行权“虚拟股票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P”,其余部分不予行权 满足收益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并解锁

“P”指收益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该收益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才能全额行权,或者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部分行权,未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收益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收益业务单元是指组织上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边界,且能够独立核算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经营组织。

收益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

收益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在该收益业务单元内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属于收益业务单元的标准由公司决定。

③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针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5、等级4或等级3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2或等级1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可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牛立伟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3.909%	0.002%
曹干良(156人)		72.023	96.091%	0.008%
合计		75.023	100.000%	0.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 2.授予数量:75.023万股
- 3.授予人数:156人
- 4.授予价格:6.1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内部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不低于40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20%;

说明: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按照公司年度报告里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类云服务业务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行权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收益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收益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满足收益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并解锁
不达标	80%≤P<100% P<80%	行权“虚拟股票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P”,其余部分不予行权 满足收益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并解锁

“P”指收益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该收益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才能全额行权,或者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部分行权,未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收益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收益业务单元是指组织上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边界,且能够独立核算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经营组织。

收益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

收益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在该收益业务单元内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属于收益业务单元的标准由公司决定。

③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针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5、等级4或等级3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2或等级1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可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牛立伟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3.909%	0.002%
曹干良(156人)		72.023	96.091%	0.008%
合计		75.023	100.000%	0.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 2.授予数量:75.023万股
- 3.授予人数:156人
- 4.授予价格:6.1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